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休（退）學退還學雜費申請表

Application for the refund of tuition, miscellaneous fees, and other remaining fees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學生姓名 Name		學號 Student No.	
系級別 Class		聯絡電話 Phone	

依休（退）學申請日期勾選一項		1.註冊日前（免繳費）(若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) 1.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ay (inclusive): Full refund
		2.上課後第 6 週前（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退費，其餘各費退還 2/3） 2. Between the 1st and 6th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semester (inclusive): Refund 2/3 of tuition, and other remaining fees ,exclusive insurance.
		3.上課後第 7 週起至第 12 週止（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退費，餘各退還 1/3） 3. Between the 7th and 12th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semester (inclusive): Refund 1/3 of tuition, miscellaneous fees ,exclusive insurance.

擬退金額（四捨五入）	大學部	學　費 Tuition：	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		雜　費 Miscellaneous Fee：	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	研究所	學雜費基數 Basic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：	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		學　分　費 Credit Fee：	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	語言實習費：		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Internet Access Fee：		佰　拾　元整
	其他：Other:		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	總　計 TOTAL：		**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**

承辦單位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

領　據

茲收到退還費用計新台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(金額須大寫)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　　**具領人簽章** Applicant's Signature：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)

※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(請參考)

限本人帳戶

□郵局 Post Office：局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帳號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銀行 Bank：＿＿＿＿銀行 Bank＿＿＿＿＿＿ 分行 Branch（金融代號：　　）

帳號(Account Number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【非郵局或台銀帳戶另扣手續費用】

身分證字號		地　址	

(收據正本請裝訂背面) receipt stickingplace

1.請貼收據，不要貼繳費單或超商小白單。　2.無收據者，請自行上出納組網頁下載。

3.修改處請簽名或蓋章。　4.有疑問請洽主計室。

109.03

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 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）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。 **第 6 周(含)前**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二
四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。 **第 7 周至第 12 周(含)前**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一
五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。 **第 13 周起**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	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
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**向學校受理單位(教務處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**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